

111年11月27日承攬人於某國民小學從事校園樹木修剪發生墜落重傷災害

- 一、行業種類：無
- 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（01）
- 三、媒介物：其他(環境開口部分)(719)
- 四、罹災情形：重傷1人
- 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111年11月27日8時許，羅○○及其所僱勞工彭○○、彭○○等人至苗栗縣某國民小學廚房後方之山坡進行「111年校園樹木修剪計畫」，9時30分許，彭○○在山坡邊緣及開口處（距離凹地地面高度約3.5公尺，未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）進行榕樹樹枝網綁工作，並等候羅○○使用挖溝機將捆綁好之樹枝吊起，此時羅○○操作挖溝機於挖臂迴旋的過程中（未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），挖臂之挖斗撞擊到彭○○，彭○○遭撞擊後彈飛到凹地上對面廚房之牆壁，並墜落至3.5公尺高之凹地地面，羅○○及彭○○見狀，馬上連繫救護車，經救護車將彭○○送往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治療，並於當日12時30分轉診至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沙鹿院區開刀住院治療，經醫院診斷彭○○之傷勢為左側骨盆骨折、左側鎖骨骨折、第2-3腰椎橫突骨折、左側第1至12肋骨骨折併血氣胸、脾臟撕裂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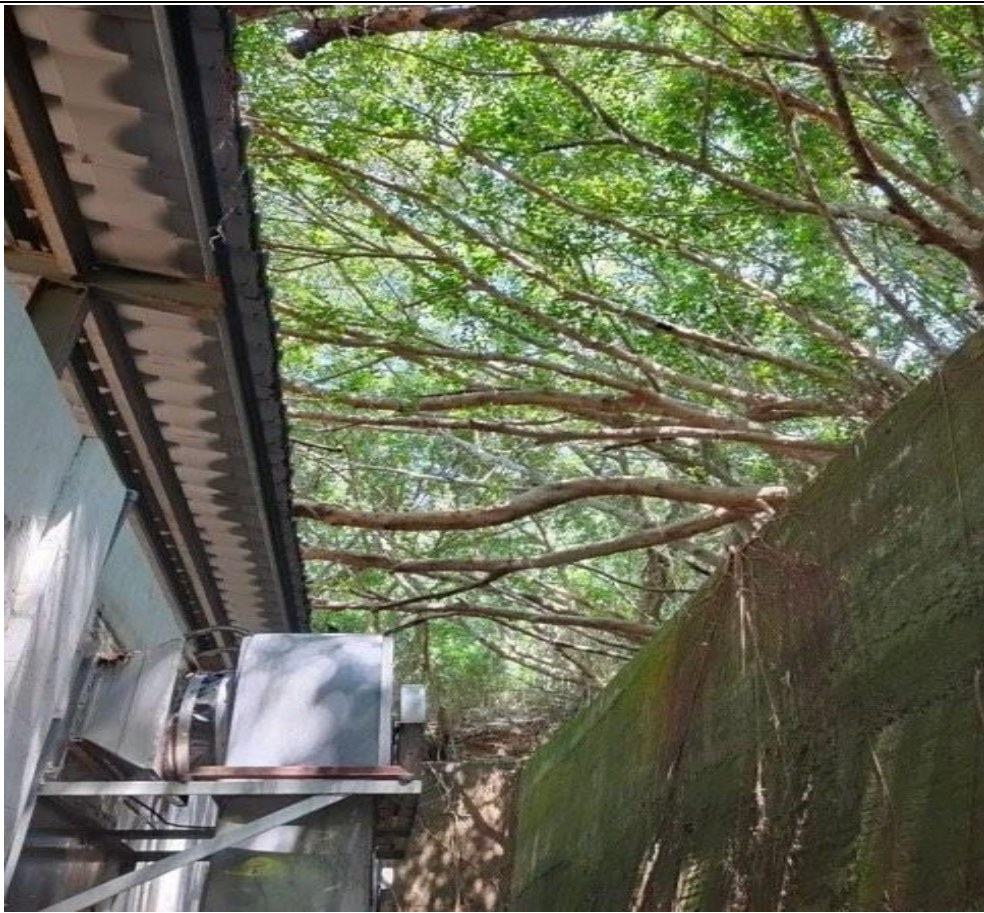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1.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，除必要之急救、搶救外，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，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4項）
2. 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，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：
一、．．．三、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，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。但駕駛者依規定就位者或另採安全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．．．九、不得使車輛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。但使用適合該用途之裝置無危害勞工之虞者，不在此限。．．．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3、9款）
3.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，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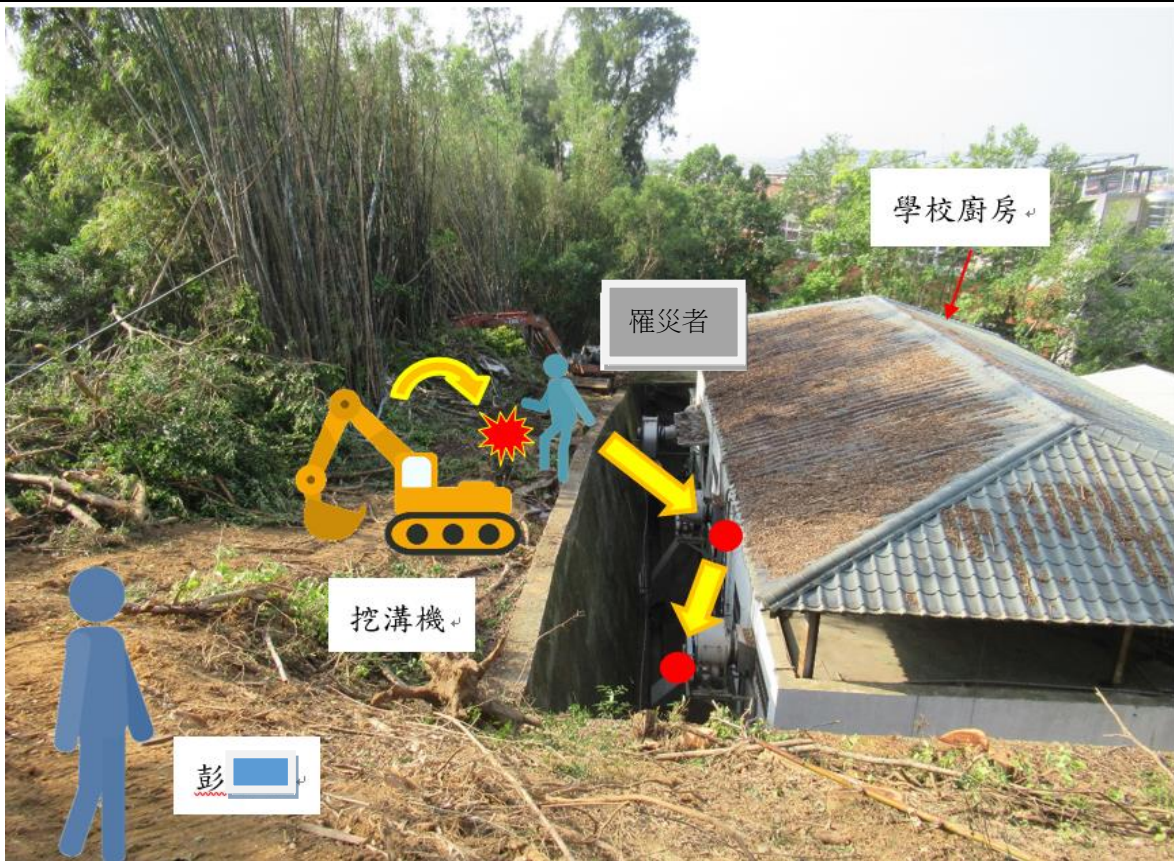
罰鍰部分：
雇主違反職安法規定，
處罰鍰 6 萬元

刑事罰部分：
雇主移動或破壞現場，移送地
方檢察署辦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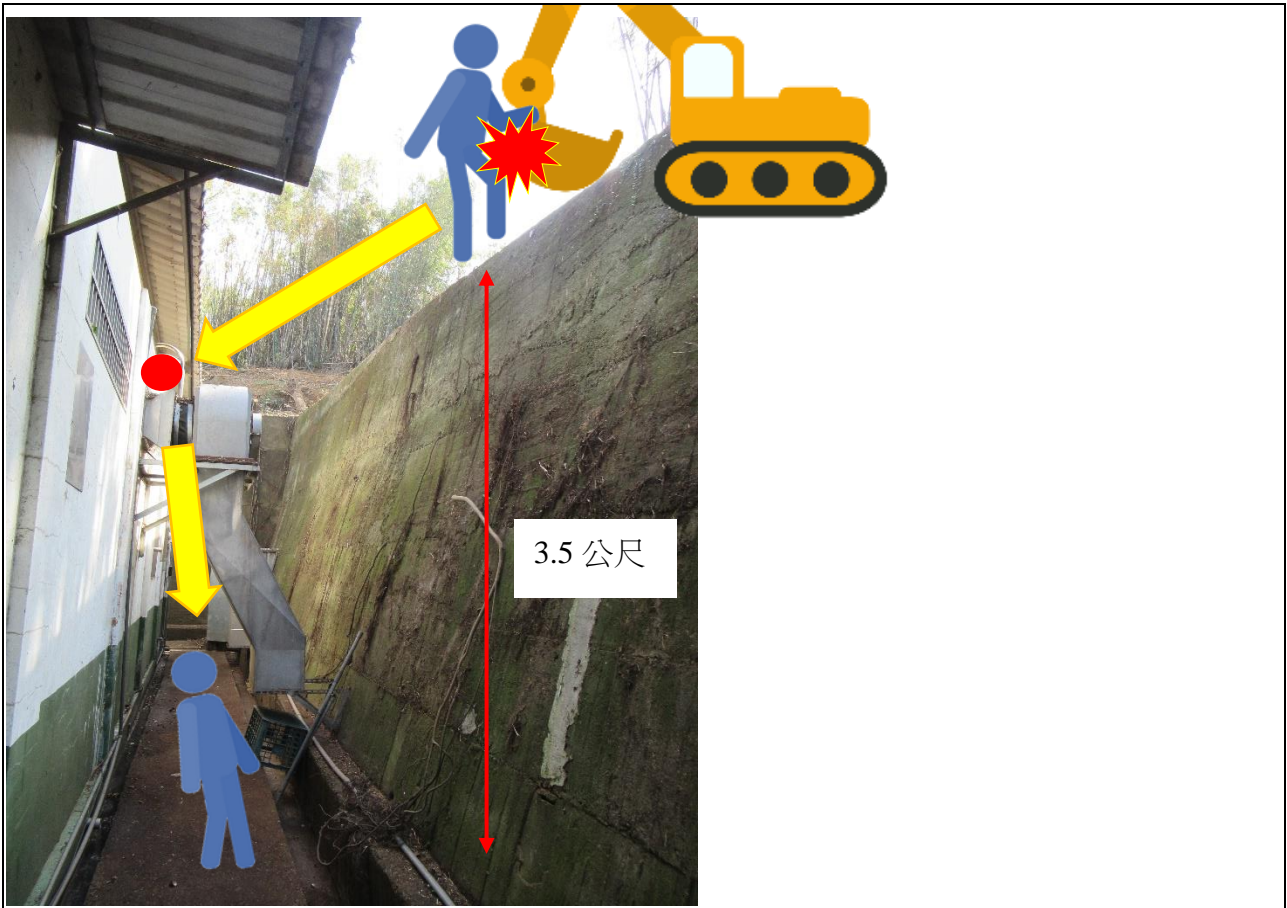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附照 說明： 樹枝清除前之圖片



附照 說明： 災害發生示意圖



附照 說明：災害發生示意圖（人員墜落於凹地地面）